

**2019 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属淄川区政府职能机关，主要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整合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中医药管理局）的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职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以及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和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内设办公室、财务等 16 个科室。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3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98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9.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36.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9,134.40	本年支出合计	54	9,176.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42.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9,176.81	总计	58	9,17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134.40	9,13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8	35.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8	30.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78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2.91	8,942.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72.51	872.51					
2100101	行政运行	853.11	853.1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0	19.40					
21002	公立医院	90.82	90.8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82	90.8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83.40	2,483.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15.73	815.7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67.67	1,667.67					
21004	公共卫生	295.18	295.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0	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2.18	172.1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00	10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29.70	4,829.7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617.40	4,617.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2.30	212.30					
21013	医疗救助	104.58	104.58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4.58	104.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72	266.7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72	266.72					
213	农林水支出	119.71	119.71					
21305	扶贫	119.71	119.71					
2130506	社会发展	119.71	119.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00	36.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35.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76.81	867.02	8,30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	2.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2	2.22				
2010308	信访事务	2.22	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8	0.00	35.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8	0.00	30.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78	0.00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3.10	864.79	8,118.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2.70	864.79	47.90			
2100101	行政运行	864.79	864.7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0		47.90			
21002	公立医院	90.82		90.8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82		90.8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83.40		2,483.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15.73		815.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67.67		1,667.67			
21004	公共卫生	295.18		295.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0		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2.18		172.1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00		10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29.70		4,829.7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617.40		4,617.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2.30		212.30			
21013	医疗救助	104.58		104.58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4.58		104.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72		266.7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72		266.72			
213	农林水支出	119.71		119.71			
21305	扶贫	119.71		119.71			
2130506	社会发展	119.71		119.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00		36.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35.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3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2	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78	3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983.10	8,98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9.71	119.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36.00	36.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134.40	本年支出合计	56	9,176.81	9,176.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42.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42.41		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9176.81	总计	60	9,176.81	9,17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176.81	867.02	8,30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	2.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2	2.22	
2010308	信访事务	2.22	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8		35.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8		30.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78		3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3.10	864.79	8,118.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2.70	864.79	47.90
2100101	行政运行	864.79	864.7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0		47.90
21002	公立医院	90.82		90.8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82		90.8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83.40		2,483.4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15.73		815.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67.67		1,667.67
21004	公共卫生	295.18		295.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0		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2.18		172.1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00		10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29.70		4,829.7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617.40		4,617.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2.30		212.30
21013	医疗救助	104.58		104.58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4.58		104.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72		266.7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72		266.72
213	农林水支出	119.71		119.71
21305	扶贫	119.71		119.71
2130506	社会发展	119.71		119.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00		36.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35.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9.76	30201	办公费	5.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7.77	30202	印刷费	2.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64	30203	咨询费	1.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0	30206	电费	2.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1	30207	邮电费	3.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11	差旅费	4.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12.38	30216	培训费	4.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7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0.34	公用经费合计					4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1.10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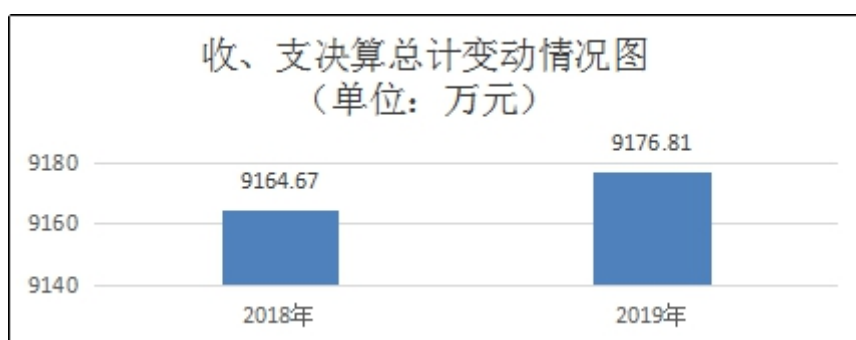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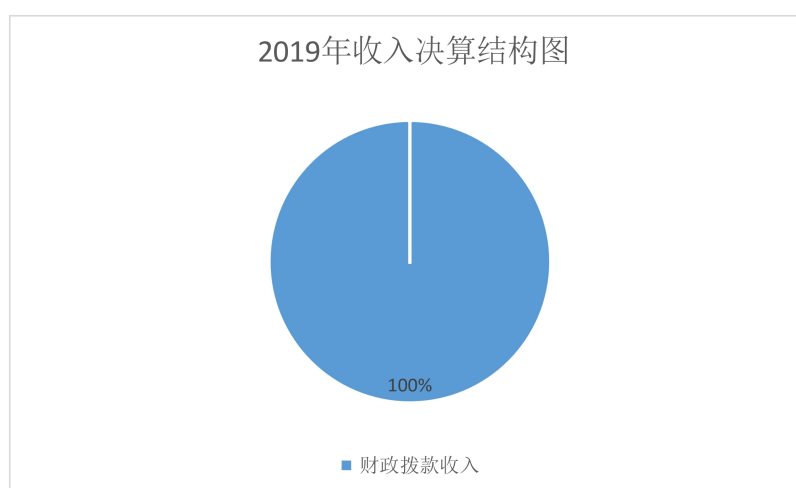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176.8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4 万元，增长 0.13%。主要是民生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财政拨款变化和 2018 年年末结转大型修缮和 4.13 事件救治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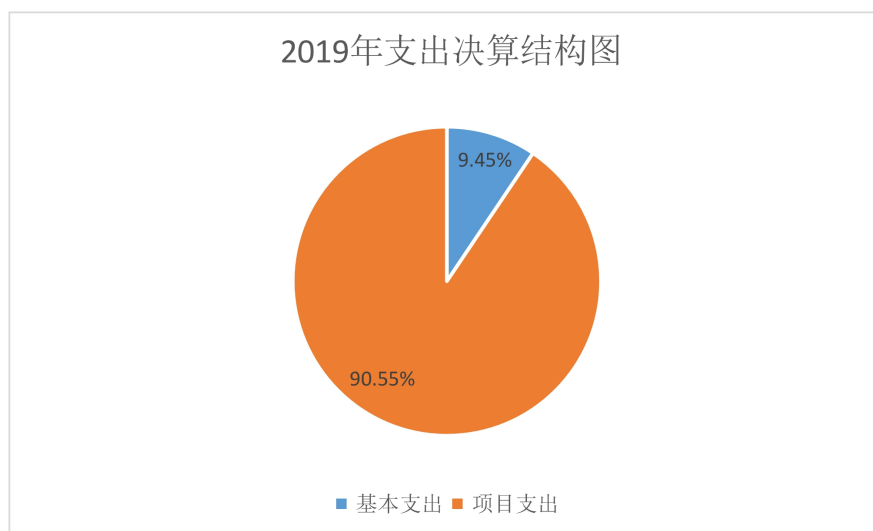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91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34.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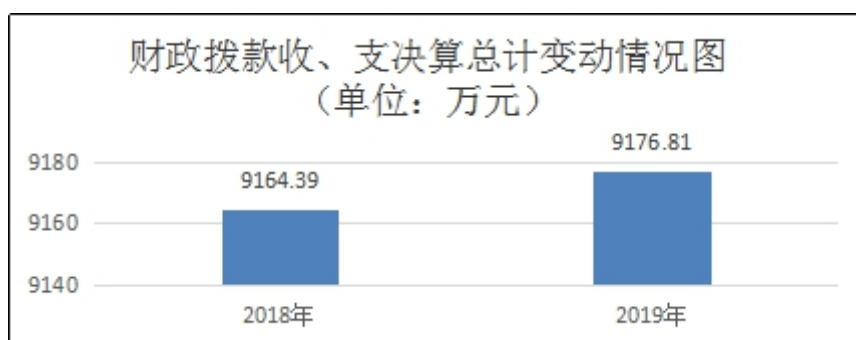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917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02 万元，

占 9.45%；项目支出 8309.79 万元，占 90.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76.8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2 万元，增长 0.14%。主要是民生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财政拨款变化和 2018 年年末结转大型修缮和 4.13 事件救治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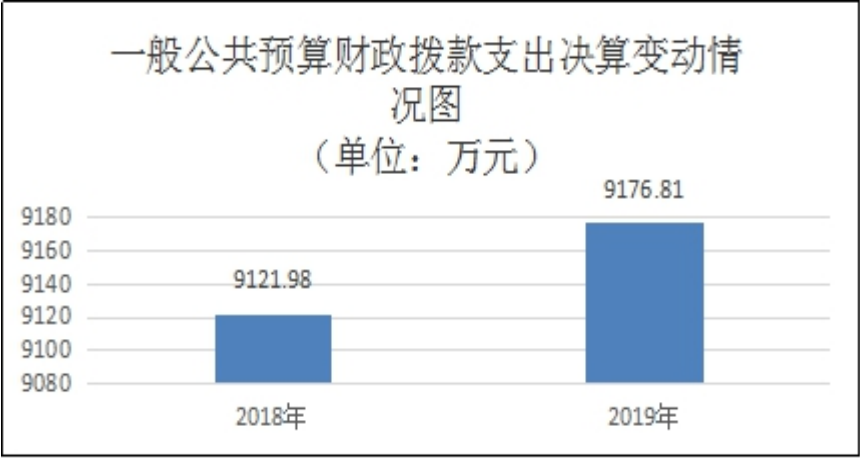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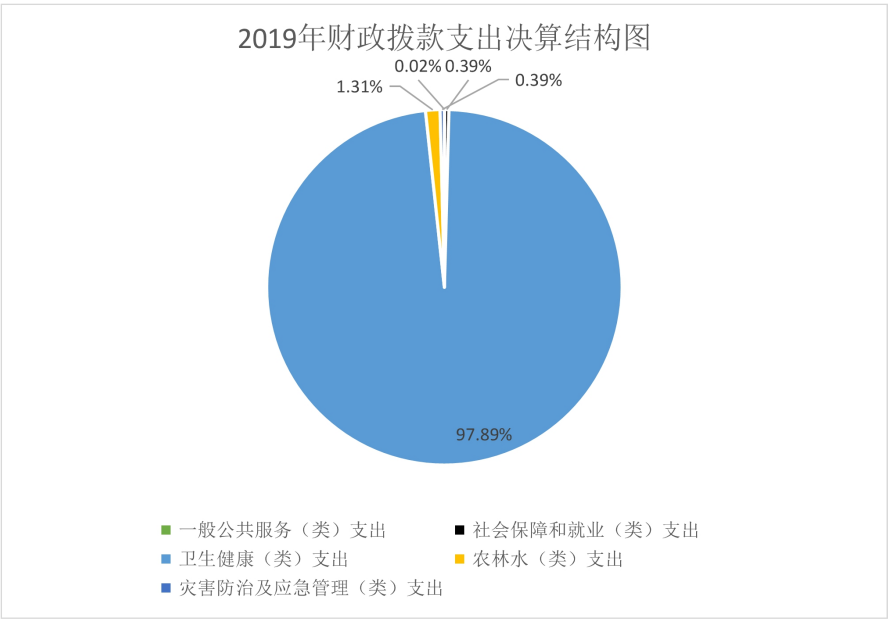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7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54.83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民生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财政拨款变化和 2018 年年末结转大型修缮和 4.13 事件救治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7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2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78 万元，占 0.39%；卫生健康（类）支出 8983.1 万元，占 97.89%；农林水（类）支出 119.71 万元，占 1.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6 万元，占 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4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是以民生专项资金的实际财政拨款为准，也包含年度内追加项目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突发事件信访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节日走访慰问老人、敬老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补助（款）其他农村生活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农村低保户双女和独女家庭中的补助提高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符合发放标准人数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离退休费、住房补贴、物业补贴、住房公积金、取暖补贴、生活补助、独子费，一般公用支出、交通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29.08 万元，支

出决算为 86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保险增加、正常增资、发放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等。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大型修缮、事业单位招考面试和刘健医疗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型修缮决算数含 2018 年结转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价补助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反映用于编外用工保险、急救点建设、乡镇卫生院房屋租赁、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服务项目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基本药物、离岗乡医补助、基层医疗事故风险金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0%。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未足额拨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反映用于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给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由卫生院单独核算反映,局本级决算反映用于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主要反映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预防性体检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年初预算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等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97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补助按实际享受人数发放。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农村独女家庭医疗保险补助、一次性养老补助、计生主任补贴等其他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1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补助人数减少、计生主任补贴由财政直接拨付各乡镇，各乡镇核算反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资金、4.13 事件救治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2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各乡镇，各乡镇核算反映、追加 4.13 事件救治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未足额拨付。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主要反映用于先诊疗后付费、第一村医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年初预算持平。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反映用于聘请专家检查安全隐患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年初预算持平。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 2019 年台风“利奇马”自然灾害防疫资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67.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2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46.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4%。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财务管理力度，严格报销手续，严格执行招待标准，最大限度的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大财务管理力度，严格报销手续，严格执行招待标准，最大限度的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19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国内接待费 0.4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城相关工作等上级各项检查督导，共计接待 7 批次、5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含 2018 年结转的 4.13 事件救治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9 亿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7136 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2 个项目中，有 2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

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3，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用于突发事件信访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用于节日走访慰问老人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开展项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用于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用于检查安全隐患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6.7	优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8.7	优
3	离岗乡医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9.8	优
4	太河、西河两处急救点运转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5	高龄老人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目标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4.9	优
7	基层医疗事故风险金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8	淄博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期工程淄川区配套工程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6	优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10	预防性体检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4	优

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12	贫困人口住院享受“先诊疗 后付费”服务，门诊享受“两免两减半”服务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13	农村和城市免费技术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8.2	优
14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6.9	优
15	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9	良
16	卫生院编外用工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9.1	优
17	农村独女家庭医疗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8.8	优
18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19	村计生主任、卫计专干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9.7	优
20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21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9.3	优
22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99.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各卫生院、各卫生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468	10	67%	6.7	
	其中：财政拨款	700	700	46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4 类机构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 5 方面实现标准化，各镇办按照全区时间安排完成本辖区内 4 类机构的标准化建设。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评价工作全面推开，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居民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 75%以上，4 类机构门诊诊疗人次占当地门诊诊疗人次的比例稳定在 70%以上，区域内 30%左右的住院服务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规范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任务数	523	523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置设备、新建、改建项目成本	购置设备、铭牌补贴费用 1 万元/户；新建卫生室补贴费用 2 万元/处；改建卫生室补贴费用 1 万元/处	购置设备、铭牌补贴费用 1 万元/户；新建卫生室补贴费用 2 万元/处；改建卫生室补贴费用 1 万元/处	12.5	12.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达到 75%以上	76%	10	10	
			指标 2: 4 类机构门诊诊疗人次占当地门诊诊疗人次的比例	稳定在 70%以上	73%	10	10	
			指标 3: 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院服务比例	30%左右	32%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医疗环境满意度	达到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各卫生院、社区服务站、卫生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8	4172. 1333	3627. 942	10	87%	8. 7	
		其中：财政拨款	3968	4172. 1333	3627. 94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高效实施，加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和卫生室，按服务每人 6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单位比例		100%	100%	15	15	
			指标 2：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单位 467 家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做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居民知晓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医疗环境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离岗乡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	780	766.16	10	98%	9.8	
		其中：财政拨款	780	780	766.1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				离岗乡医补助资金按月拨付到位，为老年乡医的生活提供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离岗乡医补助发放人数		1343 人	1343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离岗乡医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离岗乡医补助总人数		2587 人	2587 人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离岗乡医认证人数		2608 人	2608 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离岗乡医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太河、西河两处急救点运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太河中心卫生院、西河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	90	9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成立太河、西河两处急救点，做好人员、设备、车辆 等配置，加强 120 急救建设，解决太河、西河两处乡镇及周边村镇危重患者的急诊急救。更好的为全区人民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太河、西河两处急救点项目资金保障人员工资、保险，设备等日常维护，救护车正常运转，维护了急救点的正常运转，解决太河、西河两处乡镇及周边村镇危重患者的急诊急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库区两处急救点数量	2	2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年度内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受益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库区周边群众及旅游区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健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各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4	428.4	446.6	10	104%	10	
	其中：财政拨款	428.4	428.4	446.6	—	104%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助。			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助。其中，80-89 周岁每年集中发放一次，90 周岁以上每半年发放一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80 周岁以上人群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拨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高龄补助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高龄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质量提高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爱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目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卫生院和卫生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0.50 万元	940.50 万	530 万	10	56.35%	5.6	
		其中：财政拨款	940.50 万元	940.50 万	530 万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照服务每千人每年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健全培养培训制度，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补助尚未全部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698 人	968 人	10	10	
			指标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采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4：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1%	93%	10	10	城区卫生院下设村卫生室未实行
		质量指标	指标 1：药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93%	10	9.3	城区卫生院下设村卫生室未实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有效	有效	10	10	
			指标 2：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	5	5	
指标 2：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93%	5	5			
总分							100	9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事故风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全部 19 处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76	176.76	176.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6.76	176.76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近年度医疗纠纷（事故）赔付金额测算，按在职人员费用 2% 由财政安排，1%由基层卫生院缴纳。				完成了年度各卫生院医疗纠纷（事故）资金筹集共计 176.7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辖区内卫生院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年度内资金收缴率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医院负担保障率	≥90%	10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解决了医疗纠纷	≥90%	100%	5	5	
			指标 1：改善困难卫生院的设备配置及就医环境	≥50%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促进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发展	≥9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就医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期工程淄川区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卫生院和卫生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257	10	60.47%	6
		其中：财政拨款	425	425	25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卫生信息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淄川区在淄博市统一规划下,初步完成淄川区平台的基础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可为实现远程会诊、区域影像诊断、区域心电诊断、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一卡通等便民惠民应用提供硬件基础。				基本完成了信息化体系建设,构建起以居民为中心的医防融合新模式。居民通过“健康淄博服务平台”能够时刻关注自身健康及家人健康情况,做到了医疗服务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DR	13	13	10	10	
			指标 2: 读卡器	594	594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DR	合格	合格	5	5	
			指标 2: 读卡器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DR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指标 2: 读卡器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DR	完成	完成	5	5	
			指标 2: 读卡器	完成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DR	提升能力	提升能力	15	15	
			指标 2: 读卡器	方便群众	方便群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和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06	324.06	353.62	10	109.12%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4.06	324.06	353.62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能力，完成全年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目标。			提升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水平，提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减轻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降低发生后的经济损失，完成全年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责任保险数量 1243 份	100%	100%	15	15	
			指标 2：看护管理补贴人数 1046 人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监护责任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完成保险购买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落实监护人责任，提升管理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减轻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降低发生后的经济损失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防性体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103	10	40.23%	4
		其中：财政拨款	256	256	103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预防性体检任务。				完成年度预防性体检工作，免费为全区公共卫生类、食品类和药品类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年度体检任务 38672 人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增强从业人员年度预防性健康管理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疾病控制能力，提高卫生监督管理水平，提升社会整体健康水平，降低传染病患病风险，降低传染病防治经济成本	完成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8	8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8	88	88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伤害自身或社会行为。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对贫困、流浪、肇事肇祸倾向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收尽收，加强救治和管理，未发生伤害自身或社会的行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人数 192 人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完成		完成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完成补助工作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确保贫困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救治，杜绝其发生伤害自身或社会行为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降低肇事肇祸发生率，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人口住院享受“先诊疗 后付费”服务，门诊享受“两免两减半”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各定点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一年度各定点医院落实“两免两减半”和“先诊疗后付费”惠民政策减免金额，继续根据就诊情况全部减免。				根据 2019 年度实际接诊贫困人员就诊情况，落实减免费用 1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落实“先诊疗 后付费”及“两免两减半”医疗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是否全部执行零押金收住院		全部	全部	10	10	
			指标 1：门诊就诊是否按项目落实减免		全部	全部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服务提供是否及时		即时提供	即时提供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患病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就诊能否全部享受此服务		全部	全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		有效强化	得到强化	5	5	
			指标 2：减轻贫困群众医疗经济负担，使贫困群众病有所医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就医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和城市免费技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区计生站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8.991716	10	90.83%	9.1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20	108.991716	—	90.83%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给各镇办下发工作要点，明确查体 时间、对象及方式，每次查体结束对镇 办查体情况进行考核，并兑付经费，每年 按季度由各镇办汇总取环、放环、引产、 流产等手术经费单据，及部分计划生育 手术并发症医疗费报销，由区卫计局汇总报财政。完成 2019 年度资金发放。维护群众身心健康，有效落实 已婚育龄妇女管理，保障广大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				完成了育龄妇女二次查体工作，按时完成了各项手术经费和手术并发症费用统计发放工作，资金均已补助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和城市育龄妇女约 10 万人		120 万	109 万	10	9.1	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取环放环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满意度		≥99%	99%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育龄群众身心健康 的重要措施，是落实已婚育龄妇女管理，控制违法 生育的最基础性常规工作。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和 城市育龄妇女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局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42	135.42	113.931	10	84.13%	8.4	
	其中：财政拨款	135.42	135.42	113.931	—	84.1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了内容、主体、标准、分工、资金管理，以各镇（办事处）计生办为单位进行统计审核，不断完善工作管理机制，区卫健局对各镇（办事处）进行统计、汇总，并将统计结果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发放，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落实区内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补助政策，完成了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山区人数 6570 人，近郊人次 16000 人	22570 人	19155 人	10	8.5	符合政策人数减少。预计时尽量准确。
		质量指标	指标 1：严格对各镇（办事处）数据进行统计、汇总，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年度内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让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在社会上受到尊重，权益得到维护。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让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在社会上受到尊重，权益得到维护。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淄川区卫健局及区医院、中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90.82	10	45.41%	4.5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90.82	—	45.41%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 80%，政府补偿不低于 10%，其 余部分通过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				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政府补偿、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促进了区级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辖区内公立医院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45.41%	10	4.5	补助资金不足，积极争取财政支持。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损失补偿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患者负担收益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医院可持续发展保障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就医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院编外用工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19 处乡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	236	214.133452	10	91%	9.1	
		其中：财政拨款	236	236	214.133452	—	91%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2017]第 1 号会议纪要及区政府批示件（淄川区计局申请文件），为全区卫生院编外人员缴纳保险。全区卫生院共计 209 人，按照现在缴纳标准每人每月 939.02 元，全年共计约 236 万元，随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据实拨付。				为全区卫生院编外人员缴纳保险，随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据实拨付。缓解了卫生院资金紧张，为编外用工人员提供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辖区内卫生院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编外用工人数		209	209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1：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编外用工人员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编外用工保险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编外用工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独女家庭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健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局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35	188.35	176.528 176.528	10	93.72%	9.4
		其中：财政拨款	188.35	188.35	176.528 176.528	—	93.72%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了内容、主体、标准、分工、资金管理，以各镇（办事处）计生办为单位进行统计审核，不断完善工作管理机制，区卫计局对各镇（办事处）进行统计、汇总，并将统计结果上报区财政局，由区卫计局负责资金发放，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完成 2019 年度资金发放。				落实了农村独女家庭医疗补助政策，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计 2019 年我区有 6350 人符合补助条件	其中成 5500 人，每人补助 310 元/年，儿童 850 人，每人补助 210 元/年，合计 188.35 万 元。	176.528	10	9.4	预计人数多。预计时尽量准确。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让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在社会上受到尊重，权益得到维护。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申请和发放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让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在社会上受到尊重，权益得到维护。	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让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在社会上受到尊重，权益得到维护。	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让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在社会上受到尊重，权益得到维护。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5 元	88.5	8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8.5 元	88.5	88.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生特殊家意外伤害、疾病住院保险投保率 100%，新增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失独家庭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救助率 100%，失独家庭、伤残家庭春节慰问 100%。			已落实计生特殊家意外伤害、疾病住院保险、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失独家庭、伤残家庭春节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增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率	≥98%	100%	20	20	
			指标 2：失独家庭投保保险率	≥98%	100%	10	10	
			指标 3：失独家庭走访慰问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失独家庭帮扶救助覆盖率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计生特殊家庭建档、帮扶、救助、关爱率	≥98%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就医等难题逐步减少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村计生主任、卫计专干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44	257.44	249.06	10	96.74%	9.7
		其中：财政拨款	257.44	257.44	249.06	—	96.74%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了内容、主体、标准、分工、资金管理，以各镇（办事处）计生办为单位进行统计，不断完善工作管理机制，区卫计局每半年对各镇（办事处）进行一次审核、统计、汇总，并将统计结果上报区财政局，由财政局负责资金发放，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完成 2019 年度资金发放。				已全部落实村计生主任、卫计专干补贴。加强基层计划生育队伍建设,提高了村（居）计生主任、卫计专干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468 个村（居）和社区计生主任补贴	发放资金 187.44 万元	100%	20	20	
			指标 2: 468 个村（居）和社区卫计专干补贴按照 1 元/人，全区按 70 万人算。	70 万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强基层计划生育队伍建设,提高村（居）计生主任、卫计专干工作积极性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村（居）计生主任、卫计专干工作积极性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468 个村（居）和社区计生站主任和卫计专干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336	3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6	336	33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年养老补助，参照农村奖励扶助政策每人每年 960 元，改善一部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压力，对促进社会生活水平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独生子女赡养压力也会相对减少。			已全部落实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改善了一部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压力，减少了独生子女赡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符合领取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年养老补助人数 3500 人。	336 万元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指标 1:领取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年养老补及时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受益率	≥90%	98%	15	15	加大对不在本地长期居住人员的摸排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符合领取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年养老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对政策满意度	≥95%	98%	10	10	部分失业人员对于满 60 周岁发放费用不理解，下一步加强与群众沟通，耐心解释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9 元	939 元	870.347	10	92.69%	9.3	
	其中：财政拨款	939 元	939 元	870.347	—	92.69%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实施特别扶助政策以来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范围，落实及时率 100%。			已落实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政策，资金已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对已享受条件人员纳入奖励扶助范围，资格确认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对新增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奖励扶助范围，系统录入变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人员当年度资格确认准确率	95%以上	98%	10	10	
			指标 2：符合条件人员当年度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度 4 月 15 日前系统关闭前已有符合条件人员完成复核系统变更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当年度 4 月 15 日前系统关闭前新增符合条件人员资格确认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当年度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落实特别扶助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促进消除贫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进程。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8	3168	2953.112	10	93.22%	9.3
		其中：财政拨款	3168	3168	2953.112	—	93.2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范围，落实及时率 100%。对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养老问题起到一定帮助作用，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已全部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资金已发放到位。对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养老问题起到一定帮助作用，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对已享受条件人员纳入奖励扶助范围，资格确认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对新增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奖励扶助范围，系统录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人员当年度资格确认准确率	95%以上	100%	10	10	
			指标 2：符合条件人员当年度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度 4 月 15 日前系统关闭前已有符合条件人员完成复核系统变更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当年度 4 月 15 日前系统关闭前新增符合条件人员资格确认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当年度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落实奖励扶助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促进消除贫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进程。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3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9〕90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19〕366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由省、市、区补助，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64元。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604657人，省、市、区分别按人均19.2元、11.2元、33.6元配套。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及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其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预防控制服务、中医药健

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19〕366 号），结合淄博市淄川区实际，安排组织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加强监管项目资金，严格审核，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区财政将公共卫生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做到应保尽保。区财政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做到应保尽保，全年拨付资金 3627.942 万元，达到人均 60 元标准，推动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加强卫生院绩效考核成绩的应用，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将动态考核、创新服务、日常监测数据复核等融入考核机制，推动了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有效落实。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公共卫生资金的安全和使用规范，我局财务集中核算中心对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支出严格审核后方可入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全年无违规使用资金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抓规范，重落实，确保项目取得新进展。

1. 制定方案，明确职责，确保项目稳步实施

制定下发了《2019年度淄川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内容、主体、标准、分工、资金管理，充实调整了淄川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不断完善工作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疾控、妇幼、卫生计生监督、精神卫生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任务及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加强督导，形成制度，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持续加大督导力度，以督导考核小组为主，每季度对基层进行一次督导考核，每半年对基层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实现了督导考核的制度化。同时，将动态考核、创新服务、日常监测数据复核等融入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资金奖惩挂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不断夯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和国家、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淄川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数量、标准、考核内容及方式，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建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挂钩的考核促进机制。抽调卫生、财政相关人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家、基层医疗机构业务骨干等组成考核小组，

对全区 19 家机构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进行了通报，对后 3 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并按照系数扣拨公卫资金。按照“谁承担服务谁获得补偿”的原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及数量进行资金拨付，做到了补助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预算申报资金 3968 万元，实际支出 3627.942 万元。在确保工作任务没有减少的情况下，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成本。

加大投入，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区财政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做到应保尽保，2019 年拨付资金 3627.942 万元，人均达到 60 元的标准，推动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度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全面高质量完成。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2019 年以规范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为切入点，以健康档案复核升级为抓手，不断提高健康档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对已建居民健康档案逐份进行复核更新，补充完善健康档案内容，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知晓率。我区共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51.9 万份，建档率 85.84%，复核升级档案 51.9 万份，复核率达 100%。

（2）健康教育

充分使用微信、网站、广播、电视、健康讲座、短信等多种方式，利

用第一村医、义诊咨询、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主题日等，针对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全年累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2732 次，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203 次，规范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 2522 次。

（3）预防接种服务

持续推进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我区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已达到 100%，预防接种门诊的规范性和预防接种服务质量不断提高。通过新生儿登记建档和主动搜索未登记建卡儿童、及时建卡和查漏补种等方式，规范开展适龄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全区全程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全区年度应建预防接种证 4838 人，已建预防接种证 4838 人，建证率 100%。

（4）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

充分利用助产机构孕产妇及新生儿信息、各镇卫计办孕情信息和出生信息，及时开展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对托幼机构儿童开展健康体检和保健服务。2019 年活产数 4843 人，接受 1 次以上访视的新生儿 4200 人，新生儿访视率 86.72%；管理 0-6 岁儿童 32420 人，健康管理率 85.24%；孕 13 周之前建册 4132 人，早孕建册率 85.32%；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 4157 人，产后访视率 85.84%。

（5）老年人健康管理

2019 年创新查体方式，引入信息化查体终端，与镇办及村委联合，有计划的开展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健康体检工作，并及时反馈体检结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全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62372 人，健康管理率为 69.34%。

（6）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通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入户随访、门诊基本医疗服务和自我管理活动等方式，规范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2019 年管理高血压患者 48441

人，健康管理率 46.77%，规范管理率 60.46%，控制率 46.4%。餐饮单位减盐技术指导率 100%。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17652 人，健康管理率 38.16%，规范管理率 60.94 %，控制率 40.03%。

（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区财政每年投入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贫困、低保和“五保”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政策报销范围外的各种费用。与太保公司推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防保”管理模式，由区财政为 1090 名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保险，在双沟和东坪两处卫生院建立了全天候服务平台，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佩戴具有电话、定位和摄像功能的腕表，实现实时监控和定位，给监护人免费配备手机卡，实行实时监控。卫生院通过精防通手机 APP 强化日常管理服务，开展日常随访和服药指导，掌握患者病情，提高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目前，我区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 3156 人，管理率 90.4%，服药率 100%。

（8）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人员的应急能力，加大应急投入，为全区各卫生院采购了个人防护用品箱、C 级防护服、带有呼吸支持系统的气密性防护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箱等物资，提高了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传染病报告及时率、审核率均达 100%。全年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9）艾滋病患者及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不断加强结核病等重点慢性传染病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区、镇结核病、艾滋病患者信息互通和登记管理制度，认真开展登记和定期随访管理服务，对发现并登记的病人继续实施免费检查治疗，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管理一例，治疗一例。系统管理率 100%。

（10）中医药健康管理

全区卫生院均建设国医堂，卫生院和卫生室配备了多种中医适宜技术

设备，中医药整体形象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健康讲座、针对性健康指导等方式，大力开展中医药保健服务。积极做好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健康指导和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服务。全区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以上。

（11）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不断加强“横到边，竖到底”的区镇村三级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网络，实行无缝监管。定期开展巡查登记和事件、线索及时报告工作。严格执行每月零报告制度，区、镇联动开展卫生计生监督服务，发现事件或线索及时报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12）省级项目开展情况

各单位均开展了育龄期妇女健康指导、冠心病患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健康指导，并按照国家要求，纳入系统化管理，全区规范管理率达到 30%以上。

（13）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调度会，将“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确保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发力点，为全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医共体”有机融合，开辟绿色通道，免除上级医院专家的挂号费、诊疗费，为签约群众预留充足的专家号和住院床位，建立区域影像和心电远程会诊中心，为基层提供医疗诊断和技术支持。建立起以二级医院为龙头、卫生院和卫计办为枢纽、村卫生室和卫计专干为网底、第一村医为补充的管理服务模式，制定了 4 种 11 个服务类型的签约包，为签约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服务。成立了家庭医生工作团队 180 个，全人群签约 31.3 万人，签约率达 51.64%，重点人群签约 10.5 万人，签约覆盖率达 71.2%。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98.7 分，综合评价：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各卫生院、社区服务站、卫生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8	4172.1333	3627.942	10	87%	8.7	
		其中：财政拨款	3968	4172.1333	3627.94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高效实施，加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和卫生室，按服务每人 6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单位比例		100%	100%	15	15	
			指标 2: 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单位 467 家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做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居民知晓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医疗环境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 健全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善、可行、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加强对辖区内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

2. 定期对居民电子档案进行浏览审核，及时更新动态记录，核对电话号码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明确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严格落实专人报表负责制，控制报表误差。

3. 加强项目培训督导，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的项目执行能力。充分利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督导、考核、培训的作用，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版）开展工作。

4. 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卫项目的宣传，有效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完善各项宣传活动的资料收集，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提高辖区内群众基本公卫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高标推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体系建设。调整充实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小组，分别负责各项目的质量控制等工作，同时，制作并下发了包括组织管理等 9 大项 27 个小项的模板、课件，统一了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流程，以更高的标准加强体系建设；统一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慢性病管理、妇幼项目等宣传材料和调查问卷，提高了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2. 落实整改，集中力量补短板抓整改提质量。积极开展了以“一条主线”（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整改落实为主线）、“两项主题”（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和随访服务为主题）、“三大攻坚”（完成居民健康档案复核、慢性病集中随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满意度攻坚）为主题的

“补短板、提质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攻坚行动。19处卫生院均开展了健康知识讲座、咨询、义诊、下村入户、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等多种形式的项目宣传工作，共发放44728份项目宣传资料和满意度调查问卷，家庭医生签约人数22842人；各个卫生院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和乡村医生为主，集中进行了慢性病电话、门诊等随访，居民健康档案复核达到100%。

3.周密施策，实现妇幼管理和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一是出台了母婴安全相关文件，加强母婴安全组织管理工作；二是完善组织架构，做好急危重症孕产妇及急危重症新生儿管理工作，提高全区急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建立高危孕产妇管理QQ群，及时动态掌握辖区高危孕产妇的信息，区内助产机构定期将早孕信息发送到QQ群，妇计中心整理后及时发送到各卫生院，做到无缝隙对接。

4.突破难点，打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淄川模式。区财政每年投入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贫困、低保和“五保”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政策报销范围外的各种费用。与太保公司推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防保”管理模式，由区财政为1090名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保险，在双沟和东坪两处卫生院建立了全天候服务平台，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佩戴具有电话、定位和摄像功能的腕表，实现实时监控和定位，给监护人免费配备手机卡，实行实时监控。卫生院通过精防通手机APP强化日常管理服务，管理日常随访和服药指导，掌握患者病情，提高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自今年起，全区1122名严重精神障碍贫困人口患者全部实行免费住院政府买单。

5.多措求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全覆盖，创新开展“行走的医生 流动的医院”工作。一是以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为契机，切实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改造提升一批、新（改、扩）建一批等举措，促进全区511家村卫生计生室硬件设施提档、服务能力升级、服务模

式转变，切实改善群众就医感受。目前全区所有卫生室已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二是投资 150 万元，在 70 个没有卫生室的空白村全部设置医疗服务点，参照医疗服务点设置要求，粉刷外墙、制作标牌，配备听诊器、血压计等医疗设备和电脑、打印、网络等联网报销设备，安装智慧医疗网络等。医疗服务点医务人员以卫生院为主，以卫生室人员和第一村医作为补充，确保每个服务点至少两名医生轮流服务，至少每 5 天巡诊一次，为群众开展常见病、多发病以及慢性病的初步诊治。各医疗服务点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张贴医务人员姓名、电话、巡诊时间等内容。投资 425 万余元，配备 25 辆医疗服务车，统一 “行走的医生 流动的医院” 标语，服务车配备必要的心电图、供氧等基本救治设备，携带慢性病、常见病必备药品，主要用于辖区内开展基本医疗、家医签约、公卫随访、贫困走访等服务。同时，将司机工资、车辆运行等费用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医疗服务车正常运行。截至目前，全区共出动巡诊服务车 1600 余次，累计行驶 1.7 万公里，上门诊疗或转诊 915 人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628 次，累计受益群众达 2.1 万人次。

淄川区 2019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项目

项目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由原山东省卫健委统一立项，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鲁 人口发〔2006〕34号）文件规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的一个项目：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

对于经区级确认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公示确认无误后，录入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信息决策系统”，每人每月领取80元奖励扶助金，奖励扶助资金按规定省、市、区财政各自负担比例为3:3:4。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自2005年起开始实施（2005年为试行），每年资格确认一次。每年的4月20日，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信息决策系统”关闭后，当年度符合条件人员信息最终确定，无法进行修改。考虑到工作的时间性较强，通常会在上年年底将下年度人员及资金预算情况上报上级卫计部门，同时将资金预算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另外各级、两级卫计部门做好宣传通知及材料整理工作，确保完成当年度符合条件人员的资格确认工作。2019年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当年度新增人员资格进行确认，按照规定程序确认无误后，为每人发放80元奖励扶助金。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具备申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该项目是根据省卫健委统一规定，

对农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进行奖励的一个项目，对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养老问题起到一定帮助作用，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奖励扶助确认程序严格按照个人申报、村级审议公示、乡级初审公示、县级审查确认四个步骤执行，责任明确到人，人区、镇、村三级在申报材料上必须有专人签字，镇级公示照片和区卫健局随机抽取的部分村居的公示照片必须上报区级，其余公示照片全部留镇级保存，接受群众监督，最大限度地避免审核错误现象发生。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 年全区符合奖励扶助条件人员 33000 人，应发放奖励扶助金 3168 万元，按照省、市、区各自负担 3: 3: 4 的比例，共争取上级资金 1900.8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信息决策系统”当年 4 月 20 日关闭后，所有数据不能修改，但实际工作中会出现因当事人死亡、子女数变动导致不再符合条件的情况，对于此类情况，经请示区财政局，奖励扶助对象不再符合条件的次月起，停发奖励扶助金。故 2019 年我区实际支出奖励扶助金 2953.112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四权分离”管理运行机制。区卫健局、各镇办、各村居按照文件要求，资格初审完毕后都先将名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误后交到上级。区卫健局家庭发展科负责申报人员最终的资格确认工作，区卫健局计财科负责与区财政局结合，做好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计财科将已享受人员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通过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管理信息系统资金直接拨付农村信用社，直通车发放到奖扶人员账户，全部从

银行进行电子转账，避免出现资金截留现象。社会监督、资格确认、资金管理 & 资金发放工作全部由不同部门和科室负责，互不干涉，实现了“四权分离”。

在项目执行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实际支出内容与预算文本内容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所有费用支出标准均按照国家或本单位有关规定，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区、镇、村三级卫计部门按照规定履行好各自职责，做好奖励扶助资格确认工作。根据具体工作内容成立了项目组织工作实施小组，统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是区卫健局做好部门数据比对工作。积极利用其他部门共享信息，比如通过公安户籍部门提供当年度 60 周岁户籍人口信息、人社部门提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发放人员信息、通过本单位流管办城镇 60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人员信息等等，与已享受人员明细进行比对，对有遗漏的人员及时为其补充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立即停止奖扶金的发放，并追回发放资金，防止出现虚报、重报、漏报的情况。

三是做好动态监测工作。针对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信息决策系统”系统关闭期间数据不能变更问题，实施日常检查监督专人负责制，区局、各镇办均确定至少 1 名检查监督负责人，对因死亡、子女数变动等情况不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发现一个，登记一个，从奖扶对象不再符合条件的次月起，停发奖励扶助金，待系统开放后，再进行信息变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2019 年全区符合奖励扶助条件人员 33000 人，应发放奖励扶助金 3168 万元，实际发放 2953.112 万元，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奖扶对象、次月起停发奖励扶助金，故节约 214.88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每年奖励扶助人数是以录入到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中的人数为准，该系统关闭时间为每年 4 月 15 日，并非自然年度，系统关闭前数据随时会变动，无法最终确定人数。每年年底预算时，只能根据近几年人数的变化预估下年人数，因此奖励扶助金的预算金额一般会大于实际发放金额。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得分：99.3 分。综合评价：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801001			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及各镇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8	3168	2953.112	10	93.22%	9.3
		其中：财政拨款	3168	3168	2953.112	—	93.2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范围，落实及时率 100%。对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养老问题起到一定帮助作用，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已全部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资金已发放到位。对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养老问题起到一定帮助作用，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对已享受条件人员纳入奖励扶助范围，资格确认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对新增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奖励扶助范围，系统录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人员当年度资格确认准确率	95%以上	100%	10	10	
			指标 2：符合条件人员当年度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度 4 月 15 日前系统关闭前已有符合条件人员完成复核系统变更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当年度 4 月 15 日前系统关闭前新增符合条件人员资格确认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当年度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落实奖励扶助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促进消除贫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进程。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3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于基层计生工作人员调换频繁，奖扶政策实行 10 余年来，每年该项工作开展以前，都对镇村两级进行业务培训，基层初审工作到位了，区级审核确认工作就相对轻松，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存在主要问题

当前奖扶工作存在的最主要问题是信访维稳工作仍任重道远。有部分当事人对政策不理解，认为是故意针对刁难他们，成为了不稳定因素，维稳工作任重道远。

（三）相关建议

奖励扶助制度的政策性解释文件，部分解释已经与现行实际情况不搭配，如“一方或双方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等）不能享受奖扶”，随着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变化，现在即使再小的企业也得给职工缴纳保险，还有一次性趸交等情况，大多数农村群众也都能领取养老金。另外还有一部分政策，如“独生子女合法抱养不能享受奖扶”“再婚家庭一方不符合条件则均不能享受奖扶”等政策，群众不理解，给基层工作带来困难。

建议上级全面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制定合理的政策性解释，确保群众享受应得待遇。